

2025-36

附件5 申报教材著作权归属证明材料

010

合同编号：

出版合同



作品名称： 《邮轮服务英语（第3版）》

著作权人： 金丽 张娣 朱妮妮

出版者：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合同

甲方（著作权人）：金丽 张娣 朱妮妮

地址：山东海事职业学院

乙方：大连海事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大连市凌海路1号（116026）

作品名称：《邮轮服务英语（第3版）》

作者署名：金丽 张娣 朱妮妮 主编

甲乙双方就上述作品的出版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授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在全世界以图书或其他形式出版发行上述作品汉文或其他文种文本的专有使用权。

第二条 上述作品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三）泄露国家机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五）宣扬邪教、迷信；（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三条 甲方保证拥有第一条授予乙方的权利。因上述权利的行使侵犯他人著作权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四条 甲方的上述作品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等人身权内容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五条 上述作品的篇幅为 286 千字以内。体例按篇，章，节，一，1，(1)，1)，①或 1，1.1，1.1.1 等编排。图表应清晰，符合制版要求，图应给出图序和图题，表应给出表序和表题，推荐使用三线表。附录应精选，须是确对本书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资料。

第六条 甲方应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将上述作品的软盘连同打印稿一起交付乙方。甲方不能按时交稿的，应在交稿期限届满前 30 日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交稿日期，并将第七条中双方约定的出版期限依照推迟交稿的天数顺延。

第七条 乙方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版上述作品，印数由乙方决定。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的，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另行约定出版期限。乙方在另行约定期限内仍不能出版的，除非因不可抗力或因甲方未履行合同所致，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向甲方支付报酬（按估价___元、发行数___册计算）并归还作品原件，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第一条约定的权利许可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另一方有权要求经济赔偿并终止合同。一方经对方同意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权利，应将所得报酬的 50% 交付对方。

第九条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乙方如需要更动上述作品的名称，对作品进行修改、删节，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应征得甲方同意。若作品署名或内容等不符合出版要求，且甲方不同意修改，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条 上述作品的校样由乙方审校。若甲方看校样，应在 15 日内签字后退还乙方。因甲方修改造成版面改动超过 5% 或未能按期出版，甲方承担改版费用或推迟出版的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采用版税方式向甲方支付报酬（税前）：图书定价×8%（版税率）×发行数。

第十二条 乙方在作品出版后于每年年终（12 月份）或下一年年初（1-2 月份）与甲方结算一次版税。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报酬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付酬的义务。

第十三条 甲方交付的稿件未达到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如甲方拒绝按照合同的约定修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同意修改，且反复修改仍未达到合同第五条的要求，乙方可按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报酬的 10% 向甲方支付酬金，并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 2 年内，乙方可以自行决定重印。首次出版 2 年后，乙方重印应事先通知甲方。如果甲方需要对作品进行修改，应于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答复乙方，否则，乙方可按原版重印。

第十五条 乙方重印，应将印数通知甲方。

第十六条 甲方有权核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报酬的账目。如甲方指定第三方进行核查，须提供书面授权书。如乙方故意少支付甲方应得的报酬，

除向甲方补齐应付报酬外，还应支付全部报酬 10% 的赔偿金并承担核查费用。如核查结果与乙方提供的应付报酬相符，核查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七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图书脱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印、再版。如甲方收到乙方拒绝重印、再版的书面答复，或乙方收到甲方重印、再版的书面要求后 4 个月内未重印、再版，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十八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其原稿由乙方保留一年后，乙方自行处理。

第十九条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乙方向甲方赠样书 10 册。每次重印后，乙方向甲方赠样书 2 册。

第二十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出版上述作品的修订本、缩编本的付酬方式和标准应由双方另行约定。

第二十一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出版或许可第三方出版包含上述作品的选集、文集、全集，但应将乙方所得报酬的 50% 交付甲方。

第二十二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出版电子版。乙方采用版税方式向甲方支付电子版报酬（税前）：定价×5%（版税率）×发行数。乙方在作品电子版出版后于每年年终（12 月份）或下一年年初（1-2 月份）与甲方结算一次版税。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支付电子版报酬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付酬的义务。

第二十三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上述作品的数字化制品复制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独家授予乙方。乙方可以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使用该项权利（含用于社会公益性服务项目的免费推广），并将由此而获得的利润的 30% 交付甲方。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许可第三方出版上述作品的电子版，应将乙方由此而获得的利润的 50% 交付甲方。

第二十五条 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争议提交出版地所在仲裁机构仲裁。

第二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0 年。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第二十九条 上述作品出版后，甲方需在 30 日内将配套课件提供给乙方。

甲方：郭子峰 朱妮妮
(签章)

2020 年 10 月 17 日

乙方：
(签章)

2020 年 10 月 15 日